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鄭通麗

　　楊靜怡

被　　告　白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號）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分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號事件審理。惟原告並非本院刑事庭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直接被害人，縱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本院因認原告所提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即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881元。原告乃聲請訴訟救助，

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60號裁定准許，而暫免繳納。嗣原告所提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業經本院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未據兩造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；被告則未支出訴訟費用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。爰參照上開說明，依職權確定原告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分別為3萬5,254元（52,881×2/3=35,254）、1萬7,627元（52,881×1/3=17,627），並命原告、被告分別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及均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